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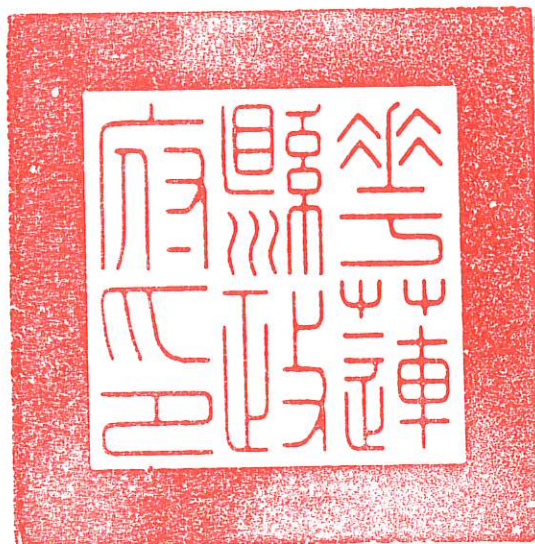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0068533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鹽寮漁港及本縣轄屬七星潭等10處泊地，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、舢舨及漁筏之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，期間為2年，以維護漁港停泊秩序及航行安全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限制區域為本縣鹽寮漁港、七星潭泊地、北埔泊地、康樂泊地、北三棧泊地、順安泊地、崇德泊地、板下泊地、和中泊地、磯崎泊地及新社泊地等處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2年內（115年7月30日至117年6月29日），限制本縣籍以外漁船、舢舨及漁筏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。
- 三、非屬上揭港籍漁船、舢舨及漁筏，如需進入鹽寮漁港及本縣轄屬七星潭等10處泊地補給或卸魚等，以4小時為限，但因颱風、海嘯或其他緊急避難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縣長 徐榛蔚